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9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賴奕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哲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君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4156號），嗣被告等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賴奕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偽造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印文及署押，均沒收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葉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李君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「賢秀」、「泡泡」之記載，均應予刪除、第8行「由葉哲維負責監控車手之現場狀況」之記載後，應補充為「，並約定可獲得收取金額0.5%之報酬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9至10行「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；並補充「被告3人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新舊法比較：

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被告3人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。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規定對於被告3人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，增加應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支付金額期限之限制，且法律效果修正為「得」減輕其刑，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3人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3人本案均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3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備註欄所示印文、署押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

論罪。

㈢被告3人與「薛黎」、「維尼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㈣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皆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。

㈤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

被告3人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所犯，惟迄今均未繳回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，自均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2.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

被告3人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所犯之洗錢犯行，但迄未繳回犯罪所得，已如前述，自與此一減刑規定有間，俱無從據此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3人均值青壯，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竟參與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，造成告訴人劉家佑受有相當金額之財產損害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行為殊值非難，惟其等3人均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，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；又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並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被告賴奕丞迄今仍未履行調解內容，被告葉哲維、李君佑則因履行期日尚未屆至，尚未給付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3人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詳見本院卷第70至71、114頁）；暨被告3人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，雖係被告賴奕丞為本案詐欺犯罪取信告訴人所用之物，惟該文書業已交付告訴人收執，

由告訴人取得所有權，又非告訴人無正當理由所取得，倘予沒收，須依沒收特別程序對告訴人為之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惟其上偽造如「備註」欄所示之印文及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對被告賴奕丞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賴奕丞有因本案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之報酬、被告葉哲維獲得收取金額之0.5%即3,000元之報酬、被告李君佑則獲取6,000元之報酬等情，業據被告3人分別於準備程序時所陳明（見本院卷第61、106頁），雖未扣案，然既屬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均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又無過苛調節條款之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按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，固係被告3人洗錢之財物，惟均已上繳詐欺集團，被告3人並未終局保有該等財物，倘諭知沒收，實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劉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
1	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（113年10月11日）	1張	偽造之「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開元」印文、「陳振恩」簽名及指印各1枚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4156號

被　　告　賴奕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哲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君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奕丞、葉哲維、李君佑為賺取非法報酬，竟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某日、10月11日間前，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賢秀」、「薛黎」、「維尼」、「泡泡」之人所屬，具有牟利性、結構性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由李君佑招募賴奕丞加入本案犯罪集團，並約定可獲得收取金額1%之報酬；由賴奕丞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，約定可獲得收取金額2%之報酬；

由葉哲維負責監控車手之現場狀況（賴奕丞涉嫌參與組織罪嫌部分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180號案件提起公訴；葉哲維、李君佑涉嫌參與組織罪嫌部分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8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178、11274、14366、21857、26306、28019、28020、28419、30711、31067、36113號、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均不在本件起訴範圍）。嗣賴奕丞、葉哲維、李君佑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起，透過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，對公眾散布「三德國際投資」之不實投資廣告，嗣劉家佑於113年9月某日間瀏覽前揭不實廣告，依廣告連結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陸續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使用LINE暱稱「陳曉婉」、「王文彥」等帳號為好友，及加入「三德國際投資」群組，渠等向劉家佑訛稱：可下載「三德國際投資」投資軟體，並依指示操作股票當沖，保證獲利云云，致劉家佑陷於錯誤，因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11日12時許，在臺中市東區精武路與南京東路1段之精武車站，交付投資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指派賴奕丞到場收取贓款、葉哲維及暱稱「維尼」在旁監控，並由賴奕丞先於113年10月11日間前，前往某超商持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事先傳送之電子檔，印製印有偽造之「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存款憑證後，再於上開時、地，由賴奕丞於前開「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」，填載日期「113年10月11日」、金額「陸拾萬元」等文字，並偽簽「陳振恩」署名，用以表彰「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專員「陳振恩」收取劉家佑投資款60萬元之意，並交付予劉家佑而行使之。賴奕丞向劉家佑當場收取60萬元得手後，旋交付上開款項予不詳上手，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

匿詐欺款項之去向。嗣經劉家佑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家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奕丞、葉哲維、李君佑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家佑警詢時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8日刑紋字第1146086079號鑑定書、員警職務報告、葉哲維手機內群組「鑫揚國際-八方來財」之對話紀錄、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證物採驗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附卷可憑，足徵被告等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賴奕丞、葉哲維、李君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賴奕丞偽造印文之行為，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賴奕丞、葉哲維、李君佑與「賢秀」、「薛黎」、「維尼」、「泡泡」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賴奕丞、葉哲維、李君佑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請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被告賴奕丞、葉哲維、李君佑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具體求刑：請審酌被告賴奕丞、葉哲維、李君佑犯刑法第33

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，詐騙金額達60萬元，造成被害人受有嚴重之財產損害，且被告3人迄未與被害人和解，建請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依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冠翔